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40/19-20 號文件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0 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 (第 9 號法律公告)

第 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3 條作出，以在《公職指明公告》(第 1C 章)的附表中加入關乎海事處處長("處長")的新條文，令處長可根據第 1 章第 43 條轉授任何此等新條文下的任何權力或職責。此等權力及職責，主要關乎就以下條例或附屬法例所適用的若干船舶的豁免申請的批准：

- (a)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及其部分附屬法例(包括《商船(安全)(運載貨物及油類燃料)規例》(第 369AV 章));
- (b)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的部分附屬法例(包括《商船(控制壓載水及沉積物)規例》(第 413Q 章))及《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的部分附屬法例；及
- (c) 《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第 582 章)。

2. 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 2020 年 1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HB(T) PML CR8/10/100/6)第 4 至 6 段所述，因應近年香港註冊船舶的數量和噸位增加，以至須由處長親自批准的豁免申請數目均見增長，政府當局作出第 9 號法

律公告，以提高根據前一段所述條文處理豁免申請的效率。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進一步了解詳情。

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海事處轄下的香港船隊運作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支持有關立法建議。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就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一事徵詢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內容包括轉授處長向香港註冊船舶簽發豁免的權力。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優化措施，並促請早日予以落實。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 段所述，政府當局作出第 9 號法律公告，旨在轉授現行賦予處長向香港註冊船舶簽發豁免的權力。然而，本部察悉，根據第 9 號法律公告轉授的豁免權力，亦關乎屬非香港註冊船舶的船舶(例如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例如參看第 369AV 章第 2 條及第 413Q 章第 3 及 40 條分別訂明的權力)。本部亦察悉，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憲報成為 2018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¹、旨在實施《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壓載水管理公約》")的規定的第 413Q 章，尚未開始實施。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作出以下澄清：

(a) 儘管非香港船舶在香港停留時的豁免一般是由該船舶的船旗主管機關發出，但有關船舶在一些不可預知的情況下，或有可能要求處長發出豁免。在有關情況下，處長會因應所有相關考慮因素(例如擬議豁免事項的複雜程度和豁免所涉及的影響)，決定會否轉授其向該非香港船舶發出豁免的權力；及

(b) 《壓載水管理公約》(即訂立第 413Q 章旨在實施的公約)尚待中央人民政府把其延伸並適用於本港，政府當局將於完成相關程序後指定第 413Q 章的生效日期。

5. 第 9 號法律公告(第 3(3)條除外)自 2020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第 9 號法律公告第 3(3)條關乎處長根據第 413Q 章批准豁免的權力，該條文自第 413Q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¹ 2018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訂立的規例，旨在實施《壓載水管理公約》的規定，包括壓載水及沉積物的規管，以及在船舶進行壓載水管理、壓載水交換及沉積物管理時須符合的標準。立法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18 年第 91 號法律公告。該法律公告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詳情請參閱立法會 LS61/17-18 號文件第 9 至 11 段。

6. 本部並無發現第 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20 年 2 月 20 日